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溫先生為其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作為向溫先生收購一股Vertical (BVI)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自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除根據本節「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D. 購股權計劃」一段外，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概不會作出有效更改本公司控制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唯一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由[編纂]起生效)，條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及(ii)[編纂]根據[編纂]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D.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相關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上述(iv)分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乃從除了由董事或會配發、發行或處置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擴展，而此乃根據上述(v)分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而就代表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的金額的該等一般授權而擴展；及
- (vii) **【編纂】** (經任何一位董事批准之修訂) 獲批准，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包銷協議，並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同意、執行、批准及安排發行與**【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其股東批准。

附註： 根據公司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以按本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回購。於購回時應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符合公司法所訂明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回購亦可以資本撥付。

###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者）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買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須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入（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編纂]（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期間之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

###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在[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低於25%（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溫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並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Vertical (BVI)，作為代價；
- (b) 溫先生、弘峰科技與Vertical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轉讓及資本化契據，據此，(i)溫先生向Vertical (BVI)轉讓應收弘峰科技的股東貸款，(ii)弘峰科技向Vertical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其透過將弘峰科技應付Vertical (BVI)的股東貸款資本化繳付；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類別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
|  | 300947692 | 弘峰科技    | 9  | 香港   | 二零零八年<br>四月十四日至<br>二零一七年<br>九月四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註冊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類別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
|  | 6868140 | 弘峰科技    | 9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br>十一月七日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一月六日 |
|  | 9306807 | 弘峰科技    | 11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四月<br>十四日至<br>二零二二年<br>四月十三日 |
|  | 9306780 | 弘峰科技    | 9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br>九月七日至<br>二零二二年<br>九月六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提交以下商標的註冊申請：

| 商標       | 註冊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類別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期            |
|----------|----------|-------|----|------|-----------------|
| VTOS-CON | 21670061 | 弘峰科技  | 9  | 中國   | 二零一六年<br>十月二十五日 |
| VT       | 26178406 | 本公司   | 9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版權局註冊以下10項實用新型專利：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專利號碼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二極管管腳裁切裝置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1632.6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貼片機運動控制系統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1463.6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貼片機傳動系統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1889.1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一種電容器組立機的卸料檢測裝置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2544.8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一種電容器自動老化機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2070.7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貼片元件自動編帶機<br>圖像識別糾錯系統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2522.1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一種自動分選機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2382.8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一種料帶收料糾編裝置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1462.1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電容器打印工序用振動上料盤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1332.8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 組立機下料處滴油裝置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520782205.X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版權局提交以下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

| 專利              | 申請人名稱 | 類型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一種電容器自動分極排序振動盤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720323415.1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日  |
| 一種電容貼片機真空夾料裝置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720323414.7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日  |
| 一種鋁電解電容快速封口裝置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720323656.6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日  |
| 一種貼片式電容的分揀加工設備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720323635.4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日  |
| 一種釘卷生產用於的防夾手安全罩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721100818.6 | 二零一七年<br>八月三十日  |
| 一種電解液排氣檢測的注液裝置  | 東莞首科  | 實用新型專利 | 201721100822.2 | 二零一七年<br>八月三十日  |
| 一種貼片電容器的自動貼片一體機 | 東莞首科  | 發明專利   | 201710287718.7 | 二零一七年四月<br>二十七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東莞首科 | www.verticaltech.com.cn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 東莞首科 | www.verticaltech.net.cn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編纂]及<br>資本化發行後<br>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br>(附註) | 股權百分比 |
|------------------------------------|-------|--|-------|
| Vertical Investment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 Sun Koon Kwan<br>女士 <sup>(3)</sup> | 配偶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述在股份上市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編纂]及資本化<br>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 股權百分比 |
|--------------------|---------|--------------------------------------|-------|
| 溫先生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ertical Investment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名稱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sup>(1)</sup> | 股權百分比 |
|------|---------------------|-------|---------------------|-------|
| 溫先生  | Vertical Investment | 實益擁有人 | 1 (L)               | 100%  |

附註：字母「L」代表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著[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是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99,000港元及469,000港元，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會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46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須年度審閱，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 董事姓名           | 年度薪酬<br>(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溫先生            | 558,000      |
| 周女士            | 558,00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劉先生            | 60,000       |
| 戚先生            | 60,000       |
| 黃先生            | 120,000      |

#### 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關連方交易。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可決定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覽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覽，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指定的時間內（惟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21日）或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相關期間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清晰註明接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付款及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購股權與涉及的所有股份數目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或被視為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的倍數。

### (c) 股份[編纂]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編纂]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編纂]；(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編纂]的平均值；及(c)授出當日的股份面值。

###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編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10%限額的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此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限額時不會計算作經更新。

- (ii) 倘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股東大會獲其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授出該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編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編纂])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編纂]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編纂]總額的不予退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雖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的表現目標。

###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前1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登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轉讓購股權(不論是否屬法定或實益持有)，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獲委聘(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聲譽受損的刑事罪行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的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的理由被終止僱用或獲委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編纂]**；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編纂]**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或本公司承授人通告所指定的限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並附奉股份[編纂]全數總額的付款，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重組或本公司的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編纂]全數的付款，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的類別、或令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受惠；
- (ii) 對購股權計劃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授出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相關日期」)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在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於相關日期(倘相關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相關日期前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示的股份[編纂]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倘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於通函上表明此意向則可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編纂])，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編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雜項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任何有關修改股本的影響的事項)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佔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0%)[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己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ii)因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i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內部公司交易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因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的任何款項；(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因以下事項而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承擔或產生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收費、費用、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i)任何申索稅項的調查、評估或質疑；(ii)清算任何稅項申索；(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而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對此提出申索且已獲得有關裁定、判定或裁決；(iv)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決或裁定；及(v)吊銷及拒絕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登記及發牌要求；
- (d)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可能或被指違規或不合規而蒙受或產生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提起或被提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蒙受或產生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利息、處罰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事件或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已訂立或被指稱已訂立的交易而須負責者；
- (c)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進行或不進行的若干行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動、不作為或其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以及申索；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負主要責任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有關稅項或負債由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履行且本公司毋須就履行該稅項負債償付該名人士；
- (f) 倘已在賬目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的彌償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彌償責任的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相關責任。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 (g) 倘任何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保薦人職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為[編纂]港元。獨家保薦人已代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之[編纂]及買賣。

###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開辦費用

預計的初步開辦費用約3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應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君道律師事務所                | 中國律師   |
| 伍穎珊                    | 香港大律師  |
|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審閱會計師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文件「[編纂]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編纂]商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

###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節內的[編纂]開支外，在隨後的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君道律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獨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